

#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སྐྱོང་ཁང་གི་ཡུལ་ཕྱིན་གི་ཡིག་ཆ།

藏环发〔2022〕16号

##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职称 评审办法（试行）》 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各委、办、厅、局，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人社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精神，为建立健全我区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制度，科学客观评价环境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结合我区环境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实际，我厅制定了《西

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年2月11日



# 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规范评审程序，严明评审纪律，确保评价科学、客观、公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中办发〔2016〕77号）和《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方式分为正常评价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以下简称“双定”）两种方式。满足“双定”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一）正常评价，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地（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民营企业及社会组织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专业技术人员）。

（二）“双定”评价，适用于那曲市、阿里地区和全区县（区）、乡镇（街道）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事环境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转评至本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民营经济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援藏专